

摸清底数 全面评估 保障安全 市建设局推进房屋建筑风险普查

融媒记者 应柳依

为切实推进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10月11日,市建设局召开全市房屋建设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推进会。会上,该局相关负责人总结汇报前期筹备情况,进行动员、部署,为下一步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前,市建设局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和建设系统普查工作任务,迅速组织成立房屋建筑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相关普查工作,并编制具体的普查方案,做好进度汇总报送、普查数据成果审核、汇集上报和普查宣传等工作。同时,该局设立多个工作组,分工开展综合协调、技术指导、现场督导等工作。此外,该局还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第三方调查机构和委托技术服务单位。目前,本次房屋建筑风险普查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正在进行无人机初进场试点勘察,技术服务单位已收集整理了大量承灾体数据,将在本月18日前完成全市范围的底图制作。



全市房屋建设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推进会



数据统计分析



无人机进场勘察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在全国范围内是首次开展,没有完善的经验可以借鉴,没有标准的样板可以遵循,没有成熟的机制可以指导。目前,房屋建筑作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的重要承灾体,分布范围广、体量大,是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核心任务。

为了在普查中少走弯路,市建设局精心组织、周密计划,要求各部门、各镇街区快速有效摸清房屋建筑的风险底数、全面科学评估房屋建筑的风险状况,筑牢建筑领域的安全屏障。

我们希望在普查过程中得到市

民朋友的支持和配合,特别是在集中对城镇及农村住宅类或非住宅类房屋建筑进行普查时,房屋所有者、使用者及工业企业相关负责人能积极做好配合协调,高效高质完成全市建筑风险普查工作。市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陈振祥表示。

一图看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之建筑风险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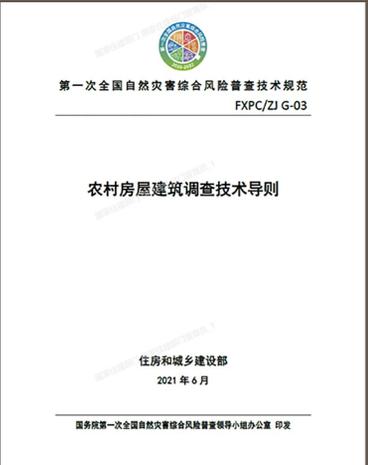
01 普查目的

根据《浙江省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房屋建筑普查主要任务包括: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房屋建筑风险普查工作。普查工作统筹利用现有承灾体基础数据,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数据,以及浙江省城镇房屋安全信息系统数据,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类承灾体地理位置、物理属性和灾害属性信息;依房屋建筑调查地图为基础,全面调查掌握房屋建筑类承灾体(不含在建建造)用途、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建造年代、层数、使用状况、设防情况等信息,建立互联互通的省市县三级集房屋建筑等要素信息为一体,反映承灾体数量、价值与设防水平空间分布的承灾体调查成果数据库,为市政府有效开展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02 普查依据

《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
《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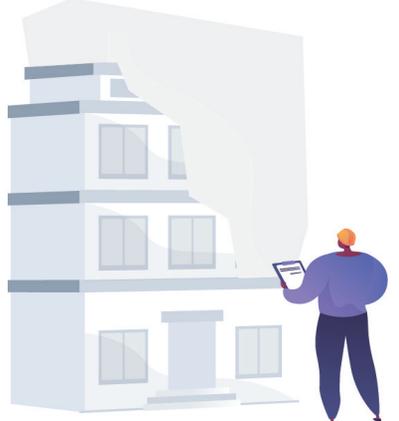


03 普查对象

城镇房屋建筑
调查对象为标准时点在全市范围内实际存在的住宅类和非住宅类城镇房屋建筑。在建房屋建筑工程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农村房屋建筑
调查对象为标准时点在全市范围内实际存在的住宅类和非住宅类农村房屋建筑。未建成使用的农村房屋建筑工程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1. 独立住宅。独立住宅调查以建筑单体(栋)为单位填报,对于在各自宅基地上建造且独立入户的联排住宅按照独立住宅分别填报,并在底图上标出分界线。
2. 集合住宅。集合住宅调查以建筑单体(栋)为单位填报,不需逐户调查。集合住宅一般为统规统建项目,履行建设工程审批程序,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等建造完成。
3. 辅助用房。辅助用房可不进行详细调查,但应在调查软件系统中,对工作底图中对应图斑登记标识为辅助用房,与主体建筑统一归于同一户主名下。



04 普查时间

- 要求12月底全面完成
1. 组织准备阶段(2021年7月-8月)
成立房屋建筑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分组,完成普查实施方案编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及经费,确定第三方机构和技术服务单位。
 2. 全面调查阶段(2021年8月-11月)
开展普查技术方法培训,全面开展房屋建筑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完成各镇街区调查,并进行房屋建筑调查资料整理,形成调查数据库和调查报告。
 3. 评估和核查阶段(2021年12月)
开展普查工作的复核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修改。
 4. 工作总结与成果应用阶段(2022年1月)
总结并汇总普查成果,展开后续应用。根据各领域行业特点和监管需求,分类确定风险更新频率,迭代完善风险清单,优化风险评估模型,初步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常普常新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灾害风险普查 各方共同参与